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獲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修訂)

### 1. 成員

-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全部必須為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1.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1.4.1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1.4.2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 2. 主席

- 2.1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秘書**

3.1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4.1 法定人數**

4.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4.2 會議次數**

4.2.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4.2.2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若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 **4.3 出席會議**

4.3.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4.3.2 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本公司內部審核部主管、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4.4 會議通告**

4.4.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4.4.2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一天。至於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4.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 **4.5 會議紀錄**

4.5.1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5.2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時，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4.6 書面決議案**

4.6.1 在不影響《GEM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 **5.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

5.1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5.2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5.2.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討論年度審計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冀欲討論之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 5.2.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5.2.3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c)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回應。
- (d)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e) 就本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f)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g)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5.2.4 監管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持續監督及監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檢討集團企業會計與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與風險或敞口有關的任何相關重大發現，並考慮提出對此類監控改進的建議。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開展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高級管理人員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b) 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審核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確保集團內及公司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內部審計功能普遍是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從而令本公司運營獲得增值及改良。內部審計功能通過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以評價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程序的成效，幫助公司完成目標。

- (e) 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已進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或是否需要增設內部審計功能並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視情況而定），確保其他關於本公司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

#### 5.2.5 監管內部審計功能

- (a) 審核內部審計監察部總經理的任命或替換及表現。
- (b) 在審計開始前應與負責內部審計的管理層審核及商討計劃，包括內部審計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相關報告職責及內部審計團隊的預算及人員安排。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審計監察部總經理審核建議內部審計計劃的進度，包括任何偏離原有計劃的解釋，以及審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包括對工作範圍或獲取所需資訊的任何限制。
- (c) 審核內部審計監察部上報管理層的重要報告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此類報告的回應。



5.3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4 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及獲取其意見及服務，個別成員亦可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所需資料。

## 6.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6.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向本公司提交聲明以解釋其建議，本公司應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聲明。

## 7. 匯報責任

7.1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9. 提供職權範圍

9.1 審核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